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、科)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年0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
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0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在工作中學習實務技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三、本實習課程分為9學分必修課程及2學分選修課程。實習累計時數9學分必修課程不得低於720小時且以於同一單位實習滿18週。2學分選修課程不得低於320小時，以於同一單位實習為原則。
- 四、9學分必修課程之學生得利用學期期間(18週)進行校外實習、2學分選修課程之學生得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。
- 五、2學分選修課程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。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者須同時取得「實習單位同意書」及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必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實習方予承認。學生獲得實習核准後二週內必須繳交「學生切結書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」等本系規定之相關表格，俟經家長同意後始得修習本實習課程。(申請校外實習之詳細流程及時間，請參照以下流程圖)。
- 六、9學分必修課程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。僅由系上教師洽得之實習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同時取得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總表」及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必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實習單位方予承認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本系將安排系上教師訪視輔導，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。指導老師必須填寫並交回系辦「實習輔導紀錄表」等本系規定之相關表格，以供本系評鑑參考用。
- 八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。如在一週內仍未能改善上述情形，達成共識，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，終止實習，否則應依約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擅自離職。
- 九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。如必須終止實習者，須提出家長證明書，經實習單位及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始得終止該實習課程。
- 十、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及結束後，繳交規定之所有表格資料給實習指導老師及系辦。未依規定者，無法取得學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